

100 年度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

謝明德¹

摘 要

「交通」與「治安」是警察的兩大任務，交通業務更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近年來，國內機動車輛數不斷成長，政府部門為紓解整體交通流量，逐年持續各項交通建設，完善全國交通路網，惟除了健全交通路網外，仍須良好之行車秩序，是以，為維護行車秩序與交通安全，警政署針對國內交通環境及執法面臨之問題深入檢討，研訂各項交通執法作為，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等惡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積極防制危險駕車，有效清除道路障礙及違規(併排)停車，落實舉發審核機制，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維護民眾行車路權。同時並強化員警處理交通事故能力，研訂各項便民創新作法，全面推展事故處理 E 化作業，縮短交通事故處理時間及流程，保障民眾權益。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積極努力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及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下，民眾對交通安全觀念和遵守路權習慣已逐漸養成，國內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改善已有初步成效，如何持續提升執法品質及改善交通安全，使民眾有感，認同政府執政，仍為當前交通安全之重要課題。

關鍵字：交通、執法、交通安全、事故處理

一、前 言

近年來，國內機動車輛數與人口數不斷成長，道路交通流量與複雜度均較以往提高，對整個交通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為有效改善交通現況及防制交通事故發生，警政署針對國內交通環境及執法面臨之問題深入檢討，研訂各項交通執法重點項目，包括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防制危險駕車、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等，藉由取締各項嚴重交通違規行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規範用路人行為，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與人員傷亡，同時並積極推動各項交通事故處理精進作為，研訂創新便民措施，精進員警事故處理能力，提升事故處理品質，保障民眾權益，營造優質交通安全環境，提升國內整體道路交通安全。

二、交通違規統計分析

就交通違規取締案件數、車種別、舉發原因等項加以分析如下：

¹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聯絡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電話：02-23578559，E-mail: xer@npa.gov.tw）。

- 1.全國車輛數：我國 100 年度汽車數量為 705 萬 3,082 輛，機車數量為 1,517 萬 3,602 輛，總計車輛數為 2,222 萬 6,684 輛，較 99 年 (2,172 萬 1,447 輛) 增加 50 萬 5,237 輛(+2.32%)。
- 2.全國交通違規案件：100 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 779 萬 379 件，與 99 年 854 萬 9,228 件相較，減少 75 萬 8,849 件(-8.88%)。
- 3.車種別：100 年舉發件數以汽車違規 472 萬 6,301 件 (占 60.67%) 最多，較 99 年減少 1 萬 549 件(-0.22%)；機車 291 萬 5,301 件 (占 37.42%) 次之，較 99 年減少 33 萬 3,317 件(-10.26%)。
- 4.舉發原因：100 年交通違規以違反規定速率行駛 249 萬 9,207 件(32.1%) 最多，違規停車 165 萬 5,172 件(21.3%) 次之，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規定 103 萬 8,547 件(13.3%) 再次之。與 99 年同期相較，舉發件數增加比率，以違反速率規定行駛增加 8.3% (取締 249 萬 9,207 件，增加 19 萬 1,147 件) 最多。與 99 年同期相較，舉發件數減少比率，以行人違反規定減少 72.6% (取締 1 萬 4,463 件，減少 3 萬 8,255 件) 最多，爭道行駛減少 51.5% (取締 19 萬 204 件，減少 20 萬 1,620 件) 次之，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減少 38.8% (取締 1 萬 2,255 件，減少 7,760 件) 再次之。
- 5.廣續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臺灣地區舉發交通違規件數 89 年 (2,179 萬 3,200 件) 為最高點，90 年至 93 年間全國舉發交通違規件數每年平均減少約 200 萬件，94 年至 97 年間全國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平均每年 1,062 萬件，而 100 年全國舉發件數已減少至 779 萬 379 件，較 99 年減少 75 萬 8,849 件，舉發總件數雖然大幅降低，但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件數占舉發總件數比例從 96 年 13.59%，97 年 15.51%，99 年提高至 26.18%，100 年再提高至 26.38%，執法重點已調整為明顯危害交通安全之惡性違規，且按警政署 100 年所作民意調查，有 95% 以上民眾支持警察加強取締易肇事之惡性交通違規，用路人駕車遵守交通管制設施指示及交通法令規定，是對生命財產的保障，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三、交通安全統計分析

就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肇事原因、車種、時間、死者年齡分布等項加以分析如下：

- 1.交通事故發生件數：100 年全國發生全般交通事故 (含 A1、A2、A3) 44 萬 216 件，較 99 年增加 5 萬 9,861 件(+15.74%)；其中 A1 類 (現場死亡或 24 小時內死亡) 交通事故 2,037 件、死亡 2,117 人、受傷 858 人，較 99 年增加 64 件(3.24%)、死亡增加 70 人(3.42%)、受傷增加 84 人(10.85%)。
- 2.肇事原因：「酒醉(後)駕車」交通事故發生 412 件最多(占 20.23%)，造成 439 人死亡 (占 21.4%) 為肇事首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345 件次之(占 16.94%)，「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260 件再次之(占 12.76%)。與 99 年比較，減少較顯著者，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減少 28 件最多(-7.51%)，「未依規定讓車」減少 9 件次之(-3.35%)，「逆向行駛」減少 4 件再次之(-6.67%)。

- 3.肇事車種：我國 100 年度車輛數為 2,222 萬 6,684 件，與 99 年 2,172 萬 1,447 件相較，增加 50 萬 5,237 件(+2.33%)；另 100 年交通事故 A1 類車輛肇事率為 9.17 件/十萬輛，與 99 年 9.09 件/十萬輛比較，增加 0.08 件/十萬輛 (0.88%)。以機車 956 件最多(46.93%)、自用小客車 474 件次之(23.27%)、小貨車 201 件再次之(9.87%)。與 99 年比較，大貨車減少 22 件最多(-10.53%)，自用小貨車減少 15 件次之(-3.07%)，大客車減少 4 件再次之(-15.38%)。
- 4.肇事發生時間：以「18-20 時」發生 221 件最多（占 10.85%），「16-18 時」發生 204 件次之（占 10.01%），「22-24 時」發生 182 件（占 8.93%），「8-10 時」發生 180 件（占 8.89%）再次之，以上發生時段為肇事較多之主要時段，占全部之 39.68%。與 99 年比較，以「18-20 時」減少 25 件最多(-10.16%)，其次為「12-14 時」減少 17 件(-11.11%)，再次之為「10-12 時」減少 12 件(-6.98%)。
- 5.死者年齡分布：以「20-29 歲」死亡 376 人最多（占 17.76%），「40-49 歲」死亡 306 人次之（占 14.45%），「50-59 歲」死亡 290 人（占 13.70%）及「30-39 歲」死亡 282 人（占 13.32%）再次之。與 99 年比較，以「0-14 歲」死亡減少 16 人最多(-38.10%)，其次為「50-59 歲」死亡減少 19 人(-6.15%)，再次之為「70-79 歲」死亡減少 14 人(-5.43%)。

四、交通執法工作與成效

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100 年積極推動「交通事故防制工作」、「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防制危險駕車（飆車）」、「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等多項工作，茲分述如下：

4.1 編撰「用路人安全手冊」、「交通警察實務案例彙編」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解釋輯要」等書籍

為有效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精進交通事故處理能力，警政署 100 年編撰印製「用路人安全手冊」、「交通警察實務案例彙編」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解釋輯要」等 3 種書籍，供所屬警察機關學校作執法工具書使用，全面教育指導員警相關執勤技巧、規範及法令，確保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另「用路人安全手冊」部分並分發民眾宣導行車路權及交通安全觀念，有效維護交通安全秩序，並兼顧民眾權益。

- 1.「用路人安全手冊」：為落實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在各警察機關強力執行交通執法、宣導等具體作為下，近年來已顯現成效，死亡人數已逐年大幅減少，惟降低比例卻現瓶頸，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亦有逆向增加之情形，經分析交通事故多係用路人不守法及不良習慣所造成，為有效改善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警政署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起著手編輯「用路人安全手冊」，全書於 100 年 2 月 10 日付印驗收完成後，交各警察機關發放員警參考，並配合各項宣導場合，發送民眾參閱，增加交通安全觀念及法令常識，

全面推動養成用路人禮讓精神及遵守交通法規，期間並提供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加印發放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參考。

2. 「交通警察實務案例彙編」：警政署 100 年召集各警察機關及署內相關單位共同編撰「交通警察實務案例彙編」，除列入警政署交通專業教育講習教材外，並發各警察機關學校教育訓練及執法參考運用，精進員警處置各項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狀況之應變能力，以提升交通執法品質及事故處理能力。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解釋輯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我警察同仁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之法令依據，該條例自 57 年訂頒實施迄今已歷經 21 次修正，相關法條函釋甚多，為建構全面及正確的法令解釋工具書籍供執法參考，警政署自 99 年起籌組專案小組積極蒐羅監、警、校等體系內相關法令解釋書籍，於 100 年編撰印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解釋輯要」配發各警察機關、學校，除供所屬員警執法參考使用外，並列入警政署交通專業教育講習教材，以提高警察人員交通執法準確性及公信力。

4.2 取締 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規

汽缸排氣量 550 C.C.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比照小型汽車開放路權迄今，警政署持續依「因應 550 C.C.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路權開放加強交通執法實施計畫」，督導各警察機關針對重點執法項目加強執法概況，各項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1. 依據轄區特性妥善規劃部署執法勤務：民眾使用大型重機以假日出遊及車隊聯誼居多，部分風景區有大型重機危險駕車、嚴重超速及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等嚴重違規行為，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大型重機使用狀況，於各風景遊樂區及聯絡道路妥善規劃部署執法勤務，防制事故發生。
2. 持續加強取締 550 C.C.以上大型重機嚴重超速行為：100 年 550 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規以超速 7,163 件最多（占 52.8%），顯見該類車種超速違規情形仍嚴重，鑒於超速違規肇事往往造成人車嚴重損傷，為有效維護通行車安全，防止事故發生，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大型重型機車超速違規取締工作。
3. 加強取締其他汽、機車未依規定讓車及違規轉彎：小客車、小貨車轉彎未讓直行之大型重機先行、違規轉彎及其他機車未依規定 2 段左轉，不僅為大型重機肇事的主要因素，亦為全國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因素，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轄區道路狀況及交通特性，妥善規劃部署執法勤務，防制事故發生。
4. 持續加強各項宣導作為：大型重機車友頻以電子郵件或於網路反映，政府對於大型重機路權宣導不足，致其他各類車輛駕駛人不尊重其路權，在快速公（道）路常有汽車以大逼小，強迫其讓車之情形，已協調各級道安會報系統除持續作系統性及全面性之宣導。
5. 加強員警大型重機駕訓及執法教育：為因應大型重機交通秩序維護及執法，警政署每年均辦理員警大型重機安全駕訓，強化員警駕駛大型重機技能，俾維護員警駕駛大型重機執勤及執法時安全。要求各警察機關利用常

年訓練、勤前教育及各種集（機）會，加強灌輸員警執行大型重機路權相關法令規定，提升員警交通執法知能。

- 6.主動協調工程單位會勘肇事地點及調整改善工程設施：要求各警察機關亦應針對大型重機交通事故進行個案分析，倘與工程管制設施有關，即應主動協調工程單位會勘肇事地點，並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即時調整，改善相關工程管制設施。
- 7.執行成效：100年警察機關取締大型重機違規計1萬3,562件，較99年同期1萬4,648件，減少1,086件(-7.4%)，其中以超速7,163件最多，占52.8%。100年550 C.C.以上大型重機發生A1類道路交通事故7件、造成8人死亡、1人受傷，較99年同期減少2件(-22.2%)，死亡減少1人(-11.1%)，受傷減少2人(-66.67%)。

4.3 防制酒後駕車

酒後駕車嚴重威脅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近年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從95年727人、96年576人、97年500人、98年398人，99年419人，至100年439人，均高居國內道路交通事故10大肇因排行第1名，顯見酒後駕車之嚴重性。為有效遏止該項違規，警政署採取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 1.加強勤務編排：各警察機關每月至少規劃4次「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每3個月由警政署定期進行分析、檢討執法成效，落實交通安全地區責任制。為發揮執法效能，要求各相鄰之警察機關間應積極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聯外道路橋樑、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前述規劃性勤務執行，並針對端午、中秋及聖誕節等連續假日前夕及尾牙餐聚，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機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執法與宣導措施，以防範酒後駕車肇事發生。
- 2.落實移送法辦案件罰鍰追繳：為落實酒後駕車移送法辦案件罰鍰追繳，自95年2月5日行政罰法施行後即要求各市、縣市警察局定期清查酒後駕車移送法辦案件司法機關裁判情形，以通知監理機關追繳罰鍰，並將列管執行情形，列入取締酒後駕車年度業務督導評核項目，以落實目標管理。
- 3.加強執勤訓練，保障員警安全：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增列執行取締酒駕勤務執勤技巧與人身安全應注意事項，避免警察人員執行取締酒駕勤務遭受傷害。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訓練，警政署製作「執行取締酒後駕車標準作業程序」教材，函發各警察機關列入警察常年訓練課程，加強訓練員警熟稔取締酒駕勤務執勤技巧與人身安全應注意事項，以保障員警自身安全。
- 4.因應刑法第185條之3修法加重酒駕者刑責相關作為：刑法第185條之3修法於100年11月8日三讀通過後，加重酒駕者刑責—酒後駕車涉嫌公共危險遭查獲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酒駕致人重傷者，最高也可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將面臨7年以

下有期徒刑。為因應新法修正，警政署除持續嚴格取締酒後駕車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執勤員警取締酒後駕車教育訓練，強化新法認知及執法技巧，進而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及為民服務滿意度。

5.積極推動防制酒後駕車法令研修

- (1)配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罰金額度之提高，警政署積極建議交通部一併將現行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之違規行為罰鍰金額，由現行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修正提高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以加重對酒後駕車行為之處罰。
- (2)參酌日本自 2002 年 6 月修正「道路交通法施行令」第 44 條之 3，將「酒後駕車」（帶酒氣駕車）之規定標準由駕駛人呼氣酒精含量每公升 0.25 毫克降低為每公升 0.15 毫克，並加重酒後駕車罰則（刑期由 3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1 年，罰金由 5 萬日幣提高為 30 萬日幣）後，酒後駕車違規與肇事逐年減少，成效良好，警政署建議交通部將呼氣酒精濃度標準由現行每公升 0.25 毫克降為每公升 0.15 毫克，處以較輕之罰鍰（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以符合社會大眾對酒後駕車「零容忍度」之期盼。
- (3)建議交通部參考國外作法增加酒駕道安講習時數，由現行每次以不超過 1 天為原則之集體講習方式，改採專案施教方式實施，提升為每年安排 6 次講習（逐月），每次課程 2 至 3 小時，藉由延長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期程及時數，特別針對酒駕累犯增加講習次數及時數，加強酒駕者對於現行法令之認知，讓其體認酒駕對社會所產生之危害，以達嚇阻功效。

6.喚起民眾自覺，共同防制酒駕違規

- (1)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防制酒駕宣導作為，積極運用民力及志工，結合轄區各項資源，針對各機關團體、學校，藉由各項集會活動、電視台、廣播電台、網站等媒介，持續加強執法宣導，強化民眾對酒後駕車危險認知，並行銷警察機關「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的理念，形成全民反酒駕之氛圍。
- (2)持續推廣轄內餐飲、超商及販賣酒類業者結合優良計程車隊，提供代客叫車、開車之服務措施，提供酒醉顧客必要之交通服務，並積極宣導「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服務配套措施，同時結合「計程車招呼站」搭車服務，提供全時候便捷大眾運輸資源，喚起民眾安全返家意識，建構優質交通安全環境，有效遏止酒後駕車事故發生。
- (3)擴大防制酒駕宣導對象，除加強成年以上年齡族群之宣導作為外，並全面向下紮根擴及青少年及兒童層面，同時協請教育單位列入中小學教育課程，規劃生動、活潑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促使交通教育融入教學內容，從小灌輸「駕車前不喝酒、喝酒後不駕車」之崇法觀念，鼓勵其對家長展開親情勸阻，有效提升防制成果，以建立交通安全生活化之功效。

7.執行成效：100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11 萬 3,430 件，較 99 年減少 1,663 件(-1.4%)。100 年全國發生酒後駕車 A1 類肇事造成 439 人死亡，較 99 年增加 20 人(+4.77%)。

4.4 防制員警交通事故

警察職司交通執法及維護交通安全工作，社會大眾對警察遵守交通法規有更高期許與標準，經統計 100 年員警發生交通事故 747 件，造成警察 9 人死亡、314 人受傷，民眾 5 人死亡、381 人受傷，此類案件經媒體披露報導，嚴重傷害警察形象。為有效防制員警交通事故再發生，重塑警察優良形象，警政署採取下列具體作為：

1. 嚴正勤務紀律：函頒「防制員警酒後執勤注意事項」，嚴密勤務管制考核，防止勤務前（中）飲酒，影響勤務運作；並防止逃勤、不假外出，避免因趕時間而肇事；另員警出勤時，多加叮嚀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2. 加強內部管理：函頒「防制員警酗酒懇談執行計畫」，對有酗酒習性及酒後駕車紀錄員警施予懇談，並邀請其眷屬在場配合實施，列冊專案督導。各級主官（管）輔導員警正常作息，適時紓解員警工作、生活壓力，以避免員警藉由飲酒逃避困擾。
3. 落實懲處考核：對員警勤務紀律、生活管理、勤餘管理、車輛管理等加強督導考核，加強員警肇事案件查處，落實執行「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從嚴追究違規肇事員警及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
4. 強化駕駛訓練：為加強員警駕車技能，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每年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以培養正確駕駛觀念，提升駕駛技能。
5. 建立規勸機制：值班人員發現出勤員警面帶酒容或有明顯酒味，立即報告正（副）主管處理；二人以上共同服勤時，相互規勸執勤中不喝酒，違者依「防制員警酒後執勤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6. 落實車輛管理：各級主官（管）對公務車輛於勤餘時，嚴禁公車私用；另公務車輛出勤時，應先報准並記錄備查。
7. 強化宣導教育：員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作成案例教育，要求員警觀看，使員警知所警惕；利用各種集會或訓練機會，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處罰規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駕車安全常識及發生交通事故所衍生之各種行政、民事、刑事責任，加強宣導，強化員警認知，俾使員警養成守法守紀習慣。
8. 定期分析檢討：按月統計、分析員警發生交通事故案件，針對肇事原因，提出檢討改進及防制對策。

4.5 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

100 年農曆春節自 2 月 2 日至 2 月 7 日，共 6 天，由於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向為社會大眾所重視，因此，為維護春節連續假期交通順暢與安全，警政署採取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1. 全國同步加強春節期間交通疏導工作：訂頒「100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全國同步加

強交通疏導工作，並將重點疏導期間提前自 2 月 1 日（假期前 1 天）開始，至 2 月 8 日（假期結束後 1 天），共 8 天，全力加強疏導管制。

2. 加強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為疏解大量車流，國道公路警察局及沿線各相關警察局配合交通部實施高乘載管制措施，於各管制路段（口），派警實施高乘載管制，其相關市、縣市警察局負責平面道路進入高速公路匝道口之管制，國道公路警察局負責高速公路主線與重要匝道匯流處重守與管制。
3. 加強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大型展覽活動交通疏導及整頓：春節期間各觀光景點、廟宇、風景遊憩區、大型展覽活動湧現大量車（人）潮，周邊聯絡道路較為壅塞，各警察機關積極規劃相關疏導措施，並協調交通主管機關運用各種彈性交通管理手段，如聯外道路調撥車道、規劃替代道路、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等，並加派警力加強停車管制與疏導，以有效紓解驟增之車流，維持交通順暢。
4. 警廣即時路況通報專線：固定連線：各警察局指定專人固定連線警廣，播報轄內最新路況，俾使用路人於上路前或行駛途中能獲得最新路況報導。臨時即時連線：各警察機關轄區臨時發生之交通壅塞狀況，即時連線警廣，說明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疏導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瞭解最新路況。
5. 專案輪值，即時處理重大交通事件：為即時掌握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各地區交通狀況並加強重大事件之疏處，交通組實施專案輪值，與各地區警察機關定時聯繫，瞭解管制全般勤務作業，全程收聽警廣路況資料、逐日彙整、統計執行成效，對於上級機關交辦及民眾反映事件立即通報處理。
6. 實施專案督導：針對本次春節假期風景區易壅塞路段，實施分區專案督導，實地瞭解當地交通狀況。
7. 執行成效

(1) 交通事故：100 年春節連續假期（2 月 2 日至 2 月 7 日，共 6 天）全國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0 件，造成 22 人死亡，與去(99)年春節假期同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33 件，造成 37 人死亡）相較，交通事故減少 13 件(-39.4%)、死亡人數減少 15 人(-40.5%)。

(2) 交通執法：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取締 6 項惡性違規，自 2 月 2 日起至 2 月 7 日止，共取締酒後駕車 796 件，其中移送法辦 593 件，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7,629 件、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710 件、行駛路肩 324 件、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88 件、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439 件，上述 6 項違規共計 9,986 件，平均每日 1,665 件。

(3) 交通易壅塞路段通報：各警察機關通報壅塞件數共 6,959 件（次），上揭通報情事，皆派員加強疏處並通知警廣，發生壅塞路段就可看到警察指揮疏導作為。

A. 警廣路況通報：(a) 即時連線：各警察機關因轄區臨時交通壅塞狀況，利用警廣即時連線，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疏導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瞭解警察機關作為，即時連線警廣播報即時路況，6 天計達 1,461 次，充分提供全國所有用路人最新路況。(b)

警廣路況通報專線(0800000123)於春節連續假期 6 天，共計受理及播報各地路況 6,959 件(次)，平均每日受理及處理民眾通報之路況 1,159 件(次)，隨時將各地最新路況透過廣播傳達用路人，並將該路況反映至轄區警察機關立即派員疏導，列入管制，即時更新最新路況。

B.執行成效：(a)高速公路部分：100 年春節連續假期(計 6 天)高速公路總流量 1,493 萬輛次，相較 99 年春節同期總流量 1,482 萬輛次，僅增加 11 萬輛次，惟整體車流行車狀況，均較 99 年順暢，顯見各項交通疏導措施與加強宣導奏效。(b)綜觀 100 年春節假期，雖然交通量較 99 年春節為高，惟因交通主管機關與各警察機關事先會商，預判交通特性及規劃疏導措施得宜，配合事前充分宣導及行車時間預報發揮分散交通之功能，加上用路人的支持與配合下，假期整體交通狀況大致良好。(c)北、中、南三大瓶頸路段及其它風景遊憩區、大型展覽活動部分：宜蘭地區：臺 9 線與北宜高頭城交流道路口，為頭城、礁溪上北宜高速公路及車流彙集處所，春節期間車流常回堵至臺 9 線礁溪路段。臺 2 線烏石港區及蘭陽博物館前路段，因停車場嚴重不足，造成附近行車速度緩慢。蘇花公路因受 99 年坍方影響，民眾大多搭乘火車往返，本年春節蘇花公路並未出現預期車潮。南投風景區：因日月潭名勝及纜車等因素，造成旅遊人潮，年節期間人、車湧入，該處規劃開放路邊停車，並配合日月潭風景區管理提供免費駁車等措施，有效紓解人(車)潮及停車問題。竹山地區因紫南宮參拜遊客大量湧入，車潮亦隨之增加，造成竹山交流道、省道臺 3 線回堵。屏東楓港：假期間以年初三人車較多，並以國 3 高速公路南州交流道、臺 1 線水底寮至楓港路段及臺 26 線車城至墾丁路段等為交通較壅塞路段。臺 1 線水底寮車流量大，視車流狀況彈性運用號誌長綠、長距離調撥車道(建興五岔路口)。另國道 3 號南州交流道路口實施分流管制，並有員警指引車輛改從崁頂交流道北上，行車秩序順暢。

4.6 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為維護交通安全，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持續推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或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或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專案執行期間，各警察機關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 1.協調改善交通工程：各警察機關檢討轄區不合理速限及速限警告標誌(線)，並協調交通工程單位改善。對於路口車道佈設、號誌時制(時相、秒差及右轉箭頭綠燈等)設置不合理或故障，協調工程單位調整改善，工程單位未能配合調整改善者，提報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會報或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討論，並研商解決之道。

2.嚴正交通執法

- (1)為遏阻違規僥倖心理，對於惡性交通違規之稽查取締，除當場攔停舉發外，對於「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危險駕駛）」、「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高速公路）」等交通違規，則運用「偵防車」隨著車流巡邏，或在「制高點」等運用科學器材「照相」、「錄影」蒐證，彌補攔檢取締之限制。
- (2)各警察機關依地區特性規劃編排加強取締勤務，並定期檢討各警察機關執行成效，提報警政署主管會報及擴大署務會報，責成各主級主官（管）加強督導管制。
- (3)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於惡性交通違規應嚴正執法，以防制事故發生；至於輕微交通違規部分，則應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之規定，「行為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符合該條第1項各款之情節，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讓民眾有改進及省思的空間。

3.加強交通宣導

- (1)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動透過新聞傳播媒體，就警察機關勤務規劃、執法作為及交通事故防制措施等，加強宣導，並利用各項勤務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民眾聚會場合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共同防制事故發生。
- (2)100年訂頒「加強交通安全廣播節目宣導實施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動透過廣播節目，提供交通法規（令）諮詢，加強宣導交通執法政策，呼籲民眾配合辦理，讓用路人知所遵循，養成遵守路權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3)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交通業務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主動聯繫轄區廣播電臺，親赴電臺或電話連線參與宣導，提供道路行車路況訊息，交通法規（令）諮詢，加強宣導交通執法政策，呼籲民眾配合辦理。

4.執行成效

- (1)100年取締10項惡性交通違規205萬5,539件，其中以取締闖紅燈68萬7,297件最多，其次為取締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59萬7,422件，取締左轉彎未依規定25萬9,511件再次之。
- (2)100年取締高速公路惡性交通違規7萬4,418件，其中以取締「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危險駕駛）、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3萬7,135件最多，其次為行駛路肩1萬2,822件、大型車或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9,852件。

4.7 防制危險駕車（飆車）

鑒於近來國內青少年危險駕車案件仍時有發生，為澈底防制「飆車族」

集結競駛、藉機滋事行為，展現政府打擊不法之決心，警政署策訂「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要求各警察機關統合刑事、少年及交通等業務單位，針對轄區過去發生或可能成為危險駕車路（時）段，因地制宜強化「事前防制」、「現場作為」及「事後處理」等作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交通秩序，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 1.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及犯罪預防宣導：要求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赴轄內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宣導「不改裝、不飆車」相關活動，以建立青少年法治觀念。結合道安會報系統、轄區公益、慈善團體或社福機構等，作系統性、計畫性之防制危險駕車宣導。
- 2.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機制：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劃分為6個「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區塊。各聯防區塊內警察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訂執行及協調配合事項，以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路，遇「危險駕車」族群跨轄區流竄時，迅速通報實施攔檢圍捕。
- 3.落實預防作為：建檔列管與通報、訪談約制：建立近2年查獲危險駕車依法移送法辦及取締違反道路交通法規違規行為人名冊，透過家長或監護人進行訪談與約制。「危險駕車族群」情資諮詢布置：蒐集「危險駕車族群」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式傳遞危險駕車訊息及活動情資。建立轄內24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及加油站等）危險駕車情資通報機制。
- 4.嚴密勤務規劃與部署：分析近期「危險駕車族」動態，於易發生危險駕車路段與易集結地點（24小時營業處所、速食或飲料店），加強蒐證側錄，強化勤務部署，對危險駕車可疑份子實施盤查，有效遏止危險駕車行為。統合行政、刑事、保安、少年及交通等警力成立「防制危險駕車」機動反應編組，遇「危險駕車族」滋事案件，立即啟動圍捕機制。
- 5.律定防飆指揮與報告系統：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勤務，現場指揮官由轄區警察分局長以上幹部擔任；遇「飆車」族群跨轄流竄時，則由該「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召集人指揮、協調。
- 6.強化暑假期間防制作為：為遏止暑假期間，青少年利用休假或週末假日深夜集結危險駕車，警政署每年並結合內政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於暑假期間規劃辦理全國擴大防制危險駕車勤務，除全國同步專案執行方式外，並針對每週五、六、日易危險駕車日規劃重點常態性勤務，增加勤務強度，綿密勤務作為，有效打擊不法、機先防範，維護交通安全與治安環境。
- 7.整合地方治安會報系統：100年6月份行政院治安會報主席指示，各相關機關（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環保署、體委會及新聞局）加強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作為，並要求各縣市重視執行危險駕車防制作法及策進作為，且納入地方治安會報加強考評。在各縣市首長重視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配合度提高，危險駕車之執法強度亦提升，取締件數相對增加，各縣市警察機關亦均能機先掌握轄區危險駕車情形，一有癥候出現，即採取有效措施，治亂於初動，負面新聞相對減少，防制績效良好。

8. 執行成效

- (1) 動用警力部分：為防制危險駕車案件發生，要求各警察機關均積極規劃部署勤務作為，100 年度共動用警力 63 萬 4,584 人次，與 99 年同期（57 萬 7,594 人次）相較，增加 5 萬 6,990 人次(+9.86%)。
- (2) 違規取締部分：100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危險駕車違規 6,302 件，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道路蛇行與危險方式駕車」1,153 件，與 99 年相較，增加 253 件(+28.11%)；另取締同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二輛以上共同以危險方式競駛、競技駕車」1,020 件，與 99 年同期相較，增加 17 件(1.69%)。
- (3) 違法移送部份：100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依法移送法辦 861 人，與 99 年同期相較，增加 46 人(5.64%)。

4.8 落實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違規取締

100 年元旦，國父孫女孫穗芬女士在臺北市建國快速道路上發生交通事故，因其乘坐於小型車後座且未繫安全帶，導致傷重不治，在國人高度重視及媒體輿論報導下，立法院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小型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之規定，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採先宣導後執法之方式，法定宣導期分成兩階段實施，成人部分有 6 個月宣導期，兒童部分規劃 1 年宣導期，先教育駕駛人或家長正確認知後，再對未依規定之行為施以處罰，署採取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1. 訂定計畫：為使各警察機關充分瞭解本項規定工作意旨，警政署 100 年策訂「執行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工作實施計畫」及「執行宣導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實施計畫」，請各警察機關確實轉知並要求所屬員警確實依規定執行本項工作，讓民眾養成上車繫安全帶習慣，有效提升交通行車安全。
2. 規劃辦理教育訓練：為讓執勤員警確實明瞭新法內容及執法規定，署自 100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分梯次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交通法規教育訓練講習班」等專業訓練，召集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各交通專業機關之交通警察幹部講習，凝聚宣導及執法共識，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利用常年訓練時程，召集所屬員警分梯次講習，就轄區交通及勤務特性，律定執勤規範，就執法遭遇困難，可能衍生爭議及因應處理作為，納為講習內容，讓基層員警瞭解新修正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規定，提升專業知能及執勤技巧，使執行取締時有所遵循。
3. 配合全面宣導：警察執法非以取締為目的，係以維護道路人、車安全為導向，為確保汽車行駛道路之安全及乘客人身安全，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法定宣導期內，配合道安會報系統，深入村里、社會各階層，作全面性宣導，並協調運用廣播電臺及媒體擴大宣導面向，適時配合節慶及地方活動深入宣導，同時利用各項勤務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民眾聚會場合宣導後座繫安全帶之重要性，共同維護交通安全及秩序。

4.9 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專案

警政署為建立民眾搭乘計程車的信賴感、強化警察機關管理效能及提升計程車駕駛人專業技能，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於 95 年建置「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對提升警察機關管理效能，健全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機制，發揮主動篩檢執業證照功能，100 年持續編列預算維護該系統，並對各縣市警察局承辦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使該系統持續運作。
2. 強化稽查勤務、持續辦理「安程專案」：落實「安程專案」稽查勤務，各市、縣市警察局每月至少規劃 4 次以上勤務執行，杜絕使用偽變造執業登記證及無執業資格者違規營業情事，另考量目前國內計程車品質良莠不齊，尤以婦女對計程車安全問題最為重視，復以交通主管機關並無相關改善具體構想，警政署基於解決計程車衍生之治安問題，提出「建構優質安全乘車環境」之目標，納入「安程專案」內容，持續推動工作內容如下：
 - (1)請各市、縣市警察局協調超商、加油站等 24 小時營業場所，針對夜歸婦女有治安顧慮者，增加代叫計程車服務，解決夜歸婦女乘車安全顧慮。
 - (2)請各市、縣市警察局協調觀光飯店、區域醫院、休憩遊樂區及商圈等公共場所，設立叫車點及裝置監視錄影設備，建立業者維護顧客權益之觀念，透過固定叫車點及錄影設備之設立，降低司機或乘客之犯罪意圖。
 - (3)請各市、縣市警察局依計程車營運需求，主動協調地方政府於娛樂場所、捷運出口、公車站牌前後等處所，廣設計程車招呼站。
 - (4)加強宣導民眾於計程車招呼站或以電話叫車方式搭車，改變隨招隨停乘車習慣，排除「適合目標」的犯罪要素，減少犯罪發生。
3. 實施「專業證照制度」：警政署為維護乘客選擇駕駛人權利除原來執業登記證放置右前檔風玻璃外，另於右前椅背後增設「副證」，增加乘客辨識度，並增加執業登記證防偽功能，以防止偽變造。第一次新證在 95 年 7 月 1 日開始全面換發，並於 97 年 1 月 31 日止換發完畢，第二次換發新證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全面換發，透過每 3 年 1 次換證制度，有效審查過濾計程車駕駛人資格條件。
4. 召開司機座談會：定期或不定期邀集計程車司機召開座談會，除宣達各項交通安全政策，建立計程車司機守法觀念外，並藉由該座談會反映相關計程車管理、執法，抑或改善交通安全意見，有效增進交通安全。
5. 持續推動計程車管理一元化方案：考量現行計程車管理係採「人」、「車」分治，產生事權不一，管理不易情形，爰此，警政署於 99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治安會議提案「計程車管理一元化建議案」，目前本案初步與交通部達成共識，擬改採單一窗口，即受理申請與發放執業登記證的窗口，為交通部所轄監理單位，惟審核查驗仍為警察機關，有關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受理申請與發放、駕駛人測驗及執業前講習等作業項目，得由警察機關委託交通部監理單位辦理，惟執業登記證仍以警政機關名義核發，相關後續作業刻正研擬中。

五、精進交通執法作為

為因應監察院糾正警政署各警察機關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占申訴總數比例明顯偏高，員警交通執法品質不良，引發民怨，顯有疏失，署為持續提升執法品質，避免員警舉發錯誤，100年採行具體措施及成效如下：

5.1 交通執法

- 1.落實輕微交通違規勸導作為：各警察機關除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等惡性交通違規外，並確實落實執行署頒「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對於符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之輕微交通違規，則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 2.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
 - (1)為期員警執行稽查取締交通違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訂定「取締一般交通違規程序」，從違規車輛辨識攔停、告知稽查事由與程序、查驗證照、說明事實舉發違規、特殊情況處理及完成稽查放行等，訂有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另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取締危險駕車（飆車）作業程序」、「取締砂石（大貨）車超載作業程序」、「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等交通警察常用執行政程序，俾利執勤員警遵循。
 - (2)為提升執法品質，避免舉發錯誤，函頒「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指導員警執法觀念與作為，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建立查核及督導機制，加強審核責任，對於個案疏失，即依上述考核獎懲規定追究相關疏失人員責任。
- 3.加強考核管制，從嚴追究疏失責任：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除增（修）訂舉發錯誤項目之懲處規定、提升團體評比獎勵之門檻，與加重單位主官及業務單位之審核責任外，另增列管核考制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考核管制。如發現有執勤人員不當執法或錯誤舉發者，將依個案情節，加重並從嚴追究相關疏失及審核人員與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 4.嚴謹科學儀器蒐證，確保執法公信力：為解決交通執法之儀器，發生諸多爭議問題，責請各警察機關強化使用管理措施，並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 (1)交通執法器材非經檢定合格，不得使用：各單位應落實檢視使用中之執法設備，如未經檢定合格，或僅採認證之方式，目前均不得使用，嚴謹採行「一機一證（檢定合格證書）」之規定。
 - (2)落實管制檢定有效期限：對於取得檢定合格證書之儀器裝備，應落實控管有效使用期，避免產生舉發無效之爭議，如測速器及活動地磅之檢定合格有效期為使用滿一年；酒測器之合格檢定有效期為使用滿一年或1,000次。
 - (3)不得任意變更證書核定之規格項目：依度量衡法第21條規定，已取得

- 檢定合格證書之器具，不得任意變更其核定之申請規格，如測速器分為照相式及非照相式，倘以手持非照相式測速器，擅自裝置於固定桿，加裝錄影或拍照，即違反申請規格之項目，可依度量衡法處罰。
- (4)設置及使用方法，注意原廠規定：交通執法器材之使用，應符合原製造廠之規定，確保其準確性，如測速器固定桿設置地點，有無考量車輛行經直路、彎道、多向道之不確定干擾因子是否存在，影響速度之偵測等。
 - (5)採購公務儀器設備，應瞭解能否作為執法用途：辦理採購案件，除於招標規格要求廠商提供該型儀器設備檢定合格證書外，並應規範所購置之儀器，需能作為執法用途，以確認執法無所疑義。
 - (6)隨時注意器具有無異常情況：對於民眾交通違規超速申訴案件，應瞭解是否為個案或有多起異常情形，立即深入處理，避免引發爭議。
 - (7)落實裝備管理及督考：各警察機關應依據署頒「交通裝備保養維護作業規範」，落實裝備管理工作。
- 5.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執法品質：100年8月15日至8月26日，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調訓各警察機關辦理交通勤、業務之幹部共50人，以統一執法觀念與作為，提升執法品質。100年8月29日至11月25日，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交通法規教育訓練講習班」，分梯次召訓各警察機關承辦交通業務之幹部、業務人員及分駐（派出）所主管350人，提升員警法學素養，革新交通執法觀念，增益交通執法效能，強化交通執法能力，改善交通執法態度，確保民眾權益。

5.2 交通工程

各警察機關對於轄區新建交通工程設施，應配合道路主管機關辦理期前規劃協調會勘，俾完善交通設施安全；另如發現轄區有不合理布設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交通工程設施，應積極主動協調交通主管機關改善，在不合理交通工程未完成改善前，不得舉發，避免執法爭議。請各警察機關對於因道路施工封閉不當或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不良等所引發之不當執法案例，加強員警交通執法教育訓練，避免再錯誤舉發，並加強審核機制，落實審查制度，防止錯誤舉發單送出，以確保民眾權益。

5.3 交通宣導教育

- 1.教育單位：為加強交通執法安全宣導，讓民眾從小養成交通守法觀念，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積極協請各級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鞏固交通教育扎根工作，養成民眾守法習慣。
- 2.社會教育：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配合道安會報系統，持續加強實地宣導教育，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利用各項勤務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場合，向民眾宣導交通執法政策。
- 3.新聞媒體：資訊傳播無遠弗界，民眾接受資訊快速，為使當前重要交通安全法令規定及觀念，迅速宣達民眾瞭解，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積極協請

各地新聞主管機關及新聞媒體配合宣導各項交通法令及安全觀念，藉以養成民眾守法良好習慣，維護交通行車安全。

4. 警察教育宣導：訂定「100 年度加強交通安全廣播節目宣導實施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動透過新聞廣播節目，提供交通法規（令）諮詢，加強宣導交通執法政策，呼籲民眾配合辦理，讓用路人知所遵循，養成遵守路權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5. 警政署 100 年度蒐集全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光碟，交各警察機關發送轄內各級學校及團體，利用各項機會加強宣導，期藉居住地轄區內路口監視器所攝錄之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加害人及被害人家屬現身說法等題材，加深民眾印象，強化宣導成效。
6. 警政署 100 年持續請各警察機關配合道安系統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利用各項勤務執行及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場合，實地向民眾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建立民眾法制觀念，共同防制事故發生。

5.4 執行成效

100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共 6 萬 9,065 件(占舉發件數 0.89%)，較 99 年同期減少 4,146 件，減少 5.66%。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共 3,566 件，占申訴總數 5.16%，較 99 年同期減少 1,743 件，撤銷舉發案件共 7,357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125 件。員警舉發錯誤案件減少，執法品質已獲改善。

六、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是一項具專業性及複雜性的工作，其處理品質之良窳不僅涉及事故當事人相關權益，亦為後續肇因分析、責任追究與事故防制之重要依據，警政署為提升事故處理品質，強化員警專業技能及訓練，每年均辦理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及肇事重建等各種講習班，並加強查核交通事故匿報情形，建立交通事故真實面。另為強化交通事故資料處理效能，於 99 年度延續 98 年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訊 e 化系統設備擴充案」，以健全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庫與事故處理整體作業資訊化。100 為因應五都相關縣市整併與改制後機關名稱變更，該系統各項報表亦隨之修改機關名稱，並配合內政部統計處統一調整機關排列順序，以符現制。本節將強化員警專業訓練及持續推動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精進作為，提升民眾滿意度等 2 項加以說明。

6.1 強化員警專業訓練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對交通事故處理的品質，警政署於 100 年舉辦「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講習班」及「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交通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強化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專業能力。

1. 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講習班：為推動交通事故分級處理制度，警政署於 92 年全面實施專責交通事故處理制度，為因應專責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調動，充實人員數額，以維持勤、業務人力之派遣，助益任務之遂行，歷年均辦理本項訓練，100 年 6 月 13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亦持續辦理本項專業訓練。上揭訓練講習施訓 4 期，每期講（見）習 2 週，第 1 週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實施專業講習，以講授、室外操作及演練方式教學。第 2 週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交通分隊見習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以及至交通大隊第四組（交通事故處理組）觀摩處理交通事故業務流程與研習事故案件處理應注意事項，每期 50 人，共計召訓基層員警 200 人。
2. 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交通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為提升交通事故案件審核人員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現場肇事重建技術，保障當事人權益，自 100 年 6 月 13 日起至 8 月 5 日止辦理本項專業訓練。本訓練計講習施訓 4 期，每期講習 2 週，每期 50 人，計召訓 200 人，以講授、室外操作及演練方式教學。講習對象為各市、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警察機關現任資深事故審核人員。

6.2 持續推動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精進作為，提升民眾滿意度

前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 99 年 2 月 23 日在立法院質詢時明確表示：第一線員警應將報案民眾當作親人，請內政部規劃執行「民眾報案時錄音（影）存證」方案，並持續改善員警提供治安服務品質。又前內政部江部長於內政部治安會議多次指示，「犯罪偵防及治安服務為一定要推動的兩大警政工作，治安工作最重要的就是重視人民的感受及提升警察服務效能」。

爰上，警政署於 99 年推動「警察受理民眾報案精進作為」，規劃以受理報案服務為中心，延伸出刑案、交通、服務 3 大面向，於「案件發生時、受理報案後、案件偵辦中」的各項具體作為。在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服務效能方面，再行檢視交通事故處理流程，對於未盡便民或尚待改進之處加以檢討策進，經蒐集各警察機關意見，歷經數次會議研商討論，提出突破現狀精進便民措施，於 99 年 7 月 12 日以警署交字第 0990109486 號函頒各警察機關「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精進作為注意事項」，並在實施第一階段後，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再以警署交字第 1000104718 號函予以修正。該注意事項各警察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臚述如下：

1. 主動提供「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各事故處理人員於抵達事故現場時，應主動提供各警察機關印製之「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縮短民眾現場等候時間：由各警察機關參酌各事故處理單位人員之編制、轄區特性，依「專責事故處理單位」、「分駐（派出）所」所在地理屬性（區分為都會區、城鎮區、郊區、偏遠區），訂定各事故處理單位合理等待時間。
3. 簡化交通案件办理流程
 - (1) 縮短完成交通事故調查訪問時間：處理事故除排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個案（如事故當事人意識不清），各警察機關應要求處理員警於事故發生 14 日內完成調查筆錄（或談話紀錄表）之製作，以提升案件處理時效。

- (2)實施多元化申領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並指定單一窗口領取：民眾得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全國性電子表單自行下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於填妥相關資料及註明領件之分駐（派出）所後，再以郵寄、網路或傳真方式寄達事故處理單位所屬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國道各交通警察隊）處理。或民眾亦可親自至警察機關任一分駐（派出）所，由員警協助下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交由民眾填妥相關資料及註明領件之分駐（派出）所後，協助民眾以傳真方式送達事故處理單位所屬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國道各交通警察隊）處理。
- (3)交通警察（大）隊（國道各交通警察隊）收件後應即指派專人受理，就民眾申請資料以公文封密封，另加蓋章戳「內為道路交通事故申請資料，請立即通知申請人○○○領取，聯絡電話：○○○」，以公文交換或郵寄方式送達指定領件之分駐（派出）所。
- (4)民眾指定領件之分駐（派出）所值班員警於收受事故資料後，應即登載於專簿中列入交接，並通知申請人到所領件。值班員警於確實核對領取人身分後，應請其於專簿簽收領件。另本案律定分駐（派出）所副所長或指定巡佐為業務承辦人，每日辦理情形送陳所長核閱，以達確實管考、避免資料遺失。

七、結 語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一直是警政署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近年來，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的努力下，國內交通行車環境逐年改善，員警執法及處理事故品質亦大幅提升，深獲各界支持與肯定，惟在交通環境劇烈變化之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持續降低並非必然趨勢，社會大眾對於交通安全持續好轉，仍有所期待與盼望。總統於警察節慶祝大會訓勉全國警察同仁時，提及警察執法作為具有強制干預性質，難免會引起民眾的不滿，所以更要特別注意保障人權等等。因此，警政署已積極研討各項改進措施，從教育訓練、管理及監督等方向加強改善，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 101 年仍應全力投入交通執法與宣導工作，結合政府其他部門從管理面、法規面、執法面等面向著手，積極推動各項交通執法及防制事故專案工作，爭取民眾信賴與支持，營造交通安全環境，再造黃金十年新願景。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度警政統計年報（第 46 輯）。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警察實務案例彙編。